

附件二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
補助作業須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業務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蒐集機關名稱：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等。
- 三、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之申請、審查、撥款、管考、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
- 四、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02/辨識財務者及C038/職業。
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
- 五、 利用期間、地區、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期間及地區：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部「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二)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部基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
 3.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
 4.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務掌請求提供時。
- 六、 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
 - (一)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您請求前款之權利，應以書面來函為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連絡資訊；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本部將通知您補件，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

七、本部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

※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使用：

同意，不同意。（請勾選。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部將無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相關審核、處理或其他事項，致影響您申請補助之權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